

Massachusetts Voters' Bill of Rights

麻州選民權利規章

你投票的權利受到保障。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，確保你有這些權利。

1. **你有權利**投票，如果你是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。
2. **你有權利**在投票時確保你的私隱。你有權利在投票時不受任何人仕的影響，並在一個不能讓其他人看到的投票亭填寫選票。
3. **你有權利**在投票亭停留五分鐘，如果有其他選民在等候。如果沒有選民在等候，你有權利停留十分鐘。
4. **你有權利**可以拿到最多兩張替代選票，如果你填錯了，並損毀了選票。
5. **你有權利**在投票時向投票站員工或你選擇的任何人仕尋求幫助，但不可以是你的僱主或工會職員或他們的代表。
6. **你有權利**投票，即使你是殘障的。投票地點必須是你可以到達的，並有一個你可以使用的投票亭。
7. **你有權利**投票，即使你不懂閱讀或書寫，或你不懂閱讀或書寫英語。
8. **你有權利**投票，但如果是下列情況，你一定要出示身份證明：你第一次投票，而你是以郵寄方式登記的，登記表格沒有連同身份證明一起寄回；或你的名字在不活躍的選民登記名單中；或你的選票被受質疑；或投票站員工提出要求。可以接受的身份證明包括：麻州駕駛執照，其他有你的名字及地址的文件，例如一張近期的雜費單、印有業主信頭的租單或租約，選民登記確認或收據的副本。
9. **你有權利**投缺席票，如果：在投票日時，你將不在你的市或鎮；或你有身體殘障以至你不能到達投票地點投票；或你因為宗教信仰而不能在投票站投票。

10. **你有權利**投臨時票，如果你相信你是合資格的登記選民，但投票站員工告訴你，你是不符合資格投票的。
11. **你有權利**在投訴過程中，跟進質疑你投票權利的事宜。
12. **你有權利**投票，如果你現在不是被判重罪而監禁，並且在釋放後登記做選民。
13. **你有權利**帶同這張投票權利規章或其他紙張，包括範本選票、投票指引或宣傳物料進入投票亭。請記得在離開投票亭時帶走所有紙張。
14. **你有權利**在州及聯邦選舉時，在上午七時之下午八時間，在你的投票地點投票—地方選舉的時間有可能不同。當投票站在下午八時關門，如果你已經在你的投票地點排隊，你有權利投票。
15. **你有權利**帶你的子女一起進入投票亭。

.....

如果你覺得你投票的權利受到任何侵犯，致電1-800-462-VOTE (8683) 聯絡麻州選舉部秘書。這個電話在麻州內是免費的。